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58號

債 權 人 天時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濬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即高宇圻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被繼承人高宇圻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陳報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並陳報高宇圻之繼承人姓名及住所地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